

# 嘉義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08年2月 日

府行法訴字第108 號

訴願人：江00 地址：嘉義縣00鄉00村0號之00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嘉義縣財政稅務局107年10月31日嘉縣財稅消字第1070854554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外人吳00原所有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106票款執行事件，其所有系爭車輛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同年8月24日交由債權人陳00保管，後於107年3月14日改交由併案債權人00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迄至107年4月17日訴願人拍定取得系爭車輛。嗣107年4月19日及27日訴願人分別繳清系爭車輛所滯欠之106、107年使用牌照稅，並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完竣。而訴願人於同年4月30日(原處分機關經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07年5月2日嘉市財牌字第1077007603號函轉，收文日期為同年5月4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前揭繳納之使用牌照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10月31日嘉縣財稅消字

第 1070854554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以，依強制執行法第 59 條及民法第 765 條規定，除債務人(即原車輛所有人)外，債權人或第三人於受命保管查封標的物期間，就標的物僅有保管之責，殆無使用權；使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同屬國家稅捐公課，原處分機關自應本於權責參照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10 月 27 日路監企字第 1030053258 號函，依強制執行法第 59 條立法意旨及使用牌照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改向實際使用權人陳 00 稽徵追繳；並依財政部 91 年 10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713 號函釋意旨，退還訴願人應予免徵之稅款，是原處分不合法請撤銷之。

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系爭車輛迄至車輛點交並經訴願人辦理過戶時止，登記車主仍為訴外人吳 00，其亦未依法辦理停用等程序，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即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以車輛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與車輛是否經他人使用無涉；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231 號判列意旨，訴願人既為辦理車輛過戶登記，而以原車主名義繳納該項欠稅，訴願人自不得以其地位主張免除原登記所有權人已發生納稅義務並請求退還；再本件前已報財政部核示，經財政部賦稅署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704621590 號函略以：「旨揭財政部 91 年函之案情，嗣經雙方達成和解，塗銷查封登記，並未拍定，該車輛於牌照扣押期間確

無違規使用情形，爰准車輛所有人申請免徵該期間之使用牌照稅，與本案經拍定移轉所有權之案情不同，不宜援引適用。」訴願人所陳，尚無可採；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3月29日拍賣公告已載明拍定人須繳清系爭車輛積欠之牌照稅等始能辦理過戶登記，並依強制執行法第64條及第65條規定公告揭示在案，訴願人於拍賣前可知悉仍參與競標，無由再主張其非納稅義務人申請退稅；且就訴願人指稱應得比照汽車燃料使用費改向保管人稽徵辦理部分，有違法治國租稅法定主義之精神。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其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予以駁回。

#### 理 由

- 一、 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7年12月7日)距行政處分發文日期(107年10月31日)已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並無法證明系爭行政處分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 按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稅，繳納使用牌照稅。」第12條第2項規定：「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第13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

課徵使用牌照稅。」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

三、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231 號判列：「原告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強制執行程序中拍定買受被執行拍賣之張某所有三筆土地，依法固無代納該項土地地價稅之義務，惟查原告係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以原業主即原納稅義務人之名義，代完納該項稅款，縱於事後對原業主是否欠稅發生疑義，以原告係以原業主之名義繳納該項欠稅，亦無以其自己名義請求退稅之理，被告官署通知拒絕，於法並無違誤，果如原告主張被告官署確有飭其代繳情事，原告亦祇應就該項飭其代繳之處分，提起行政爭訟，要無於代繳之後申請退還之理由，關於原告墊款代繳該項欠稅，應依其是否受業主之委任，分別依委任或無因管理之法則，向原業主請求償還，無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原處分機關經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7 年 5 月 2 日嘉市財牌字第 1077007603 號函轉，收文日期為同年 5 月 4 日)以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

前已繳納之106、107使用牌照稅。觀諸106年、107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載納稅義務人為訴外人吳00，原處分機關非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系爭稅款，訴願人依法並無負繳納義務，惟其為辦理過戶登記代為完納稅款，非法所不許。然核其係為納稅義務人代繳，按前揭最高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231號判例意旨，縱訴願人嗣後對納稅義務人是否欠稅發生疑義，以訴願人係以納稅義務人名義繳納該項欠稅之情形，亦無從以自己名義請求退稅。

五、再按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固有交通工具須繳清計算至車輛過戶時止所滯欠之罰鍰，始可辦理過戶登記之規定明文。惟拍人非該等公法上給付義務之義務人，本不負繳納義務，且該等法律亦未規定應由拍定人繳納，此僅係對汽車管理，明定辦理過戶之汽車有關稅捐或罰鍰未繳清即不准過戶登記；況車輛屬動產，其所有權歸屬並非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故拍定人取得車輛所有權後，是否依上開規定代為繳納，以順利辦理過戶，乃拍定人自行斟酌之事項，非請拍定人即應負繳納該車輛拍定前相關欠費之義務。

六、是以，系爭使用牌照稅款本應由訴外人吳00繳納，惟訴願人既為辦理系爭車輛過戶而代為繳納，自應依其是否受訴外人吳君委任，分別依委任或無因管理之法則，向其請求償還，而非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退還。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號函否准訴願人退稅申請，揆諸首揭法令

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